

行政审批事项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事项名称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
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；3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申报条件	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和个体户。
办理	<p>一、申请：1. 经营许可证申请书；2. 营业执照或工商预名；3. 企业法人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；4.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证明材料；5. 经营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；6.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文本，报区安监局办公室收文，5个工作日。</p> <p>二、审核：1. 区安监局2人以上相关人员对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审查；2. 申请人(企业或个人)参加专业培训；3. 承办人员提出审查意见；4. 资料齐全报示范区安监局。15个工作日。</p> <p>三、办理：1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，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2、不予办理说清理由，待资料、条件符合予以办理。10个工作日。</p>
办理时限	3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联系人	赵彦华
联系电话	029—87019706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事项名称	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
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；3.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。
申报条件	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。
办理	<p>一、申请：1.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；2. 营业执照或工商预名；3. 竣工验收意见书及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相关材料；4. 企业法人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；5. 安全评价报告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证书；6.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7. 消防、环保、气象监测证明(企业网上提交申报材料)。 15 个工作日。</p> <p>二、审核：1. 区安监局 2 人以上相关人员对生产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审查；2. 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；3. 承办人员提出审查意见；4. 承办人员网上传输示范区安监局；5. 示范区安监局网上公示。20 个工作日。</p> <p>三、办理：1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，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2、不予办理说清理由，待资料、条件符合予以办理。10 个工作日。</p>
办理时限	4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联系人	赵彦华
联系电话	029—87019706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事项名称	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
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2.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。
申报条件	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
办理	<p>申请：1. 培训合格证明材料；2. 职务证明材料；3. 身份证复印件；4. 学历证明材料；5. 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相片 2 张。报区安监局办公室收文，20 个工作日。</p> <p>审核：1. 区安监局进行资格审查；2.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机构（杨凌中等职业学校）专业培训；3. 网上考试成绩；4. 安监局对考核合格人员审批发证。25 个工作日。</p> <p>办理：1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，发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》。2、不予办理说清理由，待资料、条件符合予以办理。15 个工作日。</p>
办理时限	60 个工作日内办结
联系人	赵彦华
联系电话	029—87019706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事项名称	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
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2.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。
申报条件	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从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
办理	<p>申请：1.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材料；2. 健康体检证明原件；3. 劳动年龄内身份证复印件；4. 学历证明材料；5. 岗位安全操作无违章违规记录证明材料；6. 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相片3张。报区安监局办公室收文，20个工作日。</p> <p>审核：1. 区安监局承办人员进行审核；3. 申请人参加安全培训机构(杨凌中等职业学校)特种作业操作专业培训；4. 网上考试成绩；5. 安监局对考核合格人员审批发证。25个工作日。</p> <p>办理：1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，发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》。2、不予办理说清理由，待资料、条件符合予以办理。15个工作日。</p>
办理时限	60个工作日内办结
联系人	赵彦华
联系电话	029—87019706

单位名称：杨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事项名称	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
依据	1.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；2.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。
申报条件	符合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要求的企业及个体户。
办理	<p>申请：1. 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表；2. 安全资格培训证明材料；3. 安全销售烟花爆竹承诺书；4.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5. 主要负责人1寸免冠彩色相片3张。报区安监局办公室收文，5个工作日。</p> <p>审核：1. 区安监局2人以上相关人员对经营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审查；2. 参加安全培训机构（杨凌中等职业学校）专业培训考核；3. 所在镇办安监站审查；4. 区烟花爆竹联席会议审定；5. 安监局对审定合格个体户（或企业）审批发证。10个工作日。</p> <p>办理：1、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办理，发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》。2、不予办理说清理由，待资料、条件符合予以办理。5个工作日。</p>
办理时限	20个工作日内办结
联系人	赵彦华
联系电话	029—87019706